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公司”或“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3676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重大不确定性段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2020年12月31日,雪莱特公司资产总额69,288.40万元,负债总额72,277.68万元,其中流动性负债60,642.99万元,预计负债8,219.35万元,负债高于资产总额2,989.28万元,资产负债率达104.31%。雪莱特公司对上述债务已无力全部偿还,公司是否能维持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雪莱特公司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三、(二)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以及雪莱特公司管理层针对些事项和情况的应对计划。我们认为,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29\注释55以及附注十三所述,雪莱特公司存在大额债务逾期、为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顺光电”)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被债权人起诉等导致大额银行存款、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存货被扣押、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被查封以及有关充电桩的其他重大回购承诺事项,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雪莱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的事项是客观存在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经制定了经营计划,正在采取相应措施来改善公

司生产经营情况，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结合当前实际经营情况，为促进企业正常运转，继续采取以下措施来维持公司的持续经营：

1、以聚焦主业、做强主业为核心，紧抓市场机遇，优化资源配置，重点提升紫外线杀菌灯等优势业务的销售规模；围绕客户需求持续升级产品与服务，加强与优质客户、老客户的深度合作，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经营业绩。

2、继续盘活资产和加快资产处置，回笼资金，用于清偿债务，减少财务费用，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盈利能力。

3、以控制流动性风险为经营前提，加强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强化内部经营责任考核，降低费用开支，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做好科学的资金统筹，合理安排资金使用，重点关注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效率，加快资金周转。

4、继续与银行等债权人保持积极沟通，以妥善解决债务问题。公司将继续与部分银行债权人协商暂缓向公司主张归还所有债务；暂缓转让对公司的债权；暂缓向法院申请对债权涉及的担保物进行查封、扣押、冻结或拍卖等；此外，公司将持续与银行、非金融机构等借款人协商给予贷款展期、续贷或新增综合授信，同时减少部分利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5、为控制诉讼风险，减少损失，公司将继续与委托律师加强联络，关注诉讼进展情况，积极应对诉讼案件。

6、继续推进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工作，并积极向当地政府部门申请纾困政策支持，以获得更多资源与资金，提升抗风险能力，激活公司发展后劲，实现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通过以上措施，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020 年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特此说明。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